

泰安市司法局文件

泰司办〔2024〕2号

关于印发《泰安市“1名村（居）法律顾问+N名法治带头人法律明白人”行动方案》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司法局，功能区司法分局：

现将《泰安市“1名村（居）法律顾问+N名法治带头人法律明白人”行动方案》印发你们，请结合实际，认真抓好贯彻落实。

联系人：李道存

电话：8514259 13256770721

电子邮箱：tapfb@126.com

泰安市司法局

2024年2月2日

泰安市“1名村（居）法律顾问+N名法治带头人法律明白人”行动方案

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，坚持和发展新时代“枫桥经验”，根据司法部、省司法厅安排部署，决定自2024年至2025年在全市集中开展“1名村（居）法律顾问+N名法治带头人法律明白人”行动（以下简称“1+N”行动）。现制定行动方案如下。

一、总体要求

（一）指导思想。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，深入践行习近平法治思想，深刻领悟“两个确立”的决定性意义，增强“四个意识”、坚定“四个自信”、做到“两个维护”，把村（居）法律顾问的专业优势和“法治带头人”“法律明白人”的乡土优势结合起来，以“1+N”行动为抓手，提升“法治带头人”“法律明白人”培养质效，强化激励保障，形成整体合力，进一步夯实全面依法治市基层基础。

（二）基本原则。坚持党的全面领导，以习近平法治思想引领“1+N”行动；坚持以人民为中心，把服务群众、造福群众作为行动的出发点和落脚点；坚持注重实效，提升基层矛盾纠纷预防化解法治化水平。

（三）工作目标。在全市基本实现“一村（居）一法律顾

问”全覆盖的基础上，着力在扩面提质增效上下功夫，通过两年努力，进一步完善村（居）法律顾问和“法治带头人”“法律明白人”合作机制，促进“法治带头人”“法律明白人”培训常态化开展，法治素养明显提升，作用发挥更加明显，激励保障更加有力，依法解决人民群众急难愁盼问题的工作格局进一步稳固。

二、主要任务

（一）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宪法法律。把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宪法法律贯穿“1+N”行动始终，使村（居）法律顾问和“法治带头人”“法律明白人”成为习近平法治思想和宪法法律的坚定信仰者、积极传播者、忠实践行者，推动习近平法治思想和宪法法律深入基层、深入群众，转化为基层依法治理的生动实践。

（二）密切工作衔接协作。推动村（居）法律顾问与村（居）“两委”委员身份的“法治带头人”“法律明白人”结对子，畅通面对面工作渠道，充分发挥村（居）法律顾问专业优势和“法治带头人”“法律明白人”熟悉辖区公共事务、了解社情民意的优势，更好为群众提供法治宣传和法律服务。把乡镇（街道）司法所、公共法律服务中心等村（居）法律顾问定期坐班的场所打造成“1+N”密切协作、工作有机衔接的平台，双方定期交流信息、研究推进工作。

（三）加强业务培训交流。将指导、培训“法治带头人”“法律明白人”参与法治实践工作纳入村（居）法律顾问职责

范围。县级司法行政机关每年组织村（居）法律顾问对辖区内所有“法治带头人”“法律明白人”开展2次以上法治培训。村（居）法律顾问在一月一次驻村“问诊”期间，要面向“法律明白人”开展法治讲座、法治宣传活动，提升“法律明白人”法治素养和依法解决问题的能力。

（四）共同促进依法治理。在村（居）法律顾问参与起草、审查村规民约和其他管理规定，参与经济项目谈判、签订重要合同，进行有关决策法律论证等工作过程中，积极吸收“法治带头人”“法律明白人”参与，共同研究解决问题，从源头上提升基层组织依法办事水平。村（居）法律顾问和“法治带头人”“法律明白人”要立足预防，共同参与矛盾纠纷排查化解，引导群众办事依法、遇事找法、解决问题用法、化解矛盾靠法。

（五）健全完善工作机制。各单位要加强业务科室工作对接，结合村（居）法律顾问和“法治带头人”“法律明白人”工作运行机制，建立健全“1+N”工作机制，建立人员结对清单，完善教育培训、日常管理、评价激励等工作措施，确保各项任务部署高效落实。有条件的单位可以吸纳乡镇（街道）政府法律顾问、公职律师等专业力量参与“1+N”行动，进一步优化基层法律服务资源配置，延伸基层公共法律服务链条，提高基层依法治理工作合力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一是提高思想认识。在全市开展“1+N”行动是深入践行习近平法治思想的具体举措，也是坚持和发展新时代“枫桥经验”、

进一步深化基层依法治理的重要方式。要牢固树立大抓基层鲜明导向，高度重视“1+N”行动，加强统筹协调，整合资源力量，充分调动村（居）法律顾问和“法治带头人”“法律明白人”的工作积极性，健全激励机制，加强工作保障，为“1+N”行动深入开展提供必要条件，提升基层矛盾纠纷预防化解法治化水平。

二是全面推动落实。各县市区、功能区司法（分）局要按照通知要求，精心研究谋划，制定工作方案，细化行动台账，推动“1+N”行动在全市迅速部署开展。要结合各自实际，做好工作结合，把“1+N”行动与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、基层依法治理、法治建设考核等工作统筹谋划、协同推进，突出工作成效，积极探索创新，打造工作品牌，努力创造更多可推广复制的经验做法。

三是及时总结提升。各单位要动态掌握行动进展情况，做好村（居）法律顾问和“法律明白人”学习培训、衔接协作、参与文件起草和矛盾纠纷排查化解等情况统计，及时开展分析研判。认真总结典型经验，加强宣传报道，营造浓厚氛围。工作中总结的典型经验或遇到的新问题、新情况，及时报市司法局普法与依法治理科。